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交字第972號

原告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代表人 黃國輝

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3月18日所為高市交裁字第32-B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 一、受處分人不服第8條或第37條第6項處罰之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7條亦有明文。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2項定有明文。原告之訴，有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第107條第1項第6款、第10款定有明文。
- 二、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有關文書送達之程序，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道交條例第92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定有明文。送

01 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
02 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
03 之，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定有明文。於應送達處所不獲
04 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
05 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行政程序法第73
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

07 三、經查：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18日所為高市交裁字第32-
08 B0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於114年3月24日送達
09 原告（本院卷第53-55頁之原處分及送達證書），可知原處
10 分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於翌日即114年3月25日起算
11 提起行政訴訟之30日不變期間，可認於114年4月23日（週
12 三）屆至前開期限；惟原告於114年7月23日始向本院提起本
13 件訴訟，聲明請求撤銷原處分（本院卷第11頁之本院收文戳
14 章），已逾前開不變期限，應予駁回。

15 四、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不變期間者，於
16 其原因消滅後1個月內，如該不變期間少於1個月者，於相等
17 之日數內，得聲請回復原狀，行政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
18 明文。前開所稱「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係指依客觀之標
19 準，以通常人之注意，而不能預見或不可避免之事由，且該
20 事由之發生與訴訟行為逾期有相當因果關係者而言（最高行
21 政法院97年度裁字第2499號裁定意旨參照）。因遲誤上訴或
22 抗告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者，向為裁判之原行政法院為之，
23 遲誤其他期間者，向管轄該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之行政法
24 院為之；聲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
25 為，同法第92條定有明文。回復原狀之聲請，由受聲請之行
26 政法院與補行之訴訟行為合併裁判之，同法第93條第1項本
27 文定有明文。查原告固於起訴狀主張：其就原處分曾於114
28 年4月22日向鈞院起訴，惟因原告未繳納裁判費而遭鈞院以
29 114年度交字第484號裁定駁回起訴，茲再具狀重行起訴等語
30 （本院卷第11頁），經檢視原告提出本院114年度交字第484
31 號裁定，其上明確記載原告就原處分起訴時未繳納裁判費，

01 經本院於114年4月28日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
02 正上開事項，該裁定並於114年4月30日送達原告之住所，惟
03 原告迄未補正，故本院方於114年5月22日以上開裁定駁回原
04 告之訴（本院卷第17頁）。由是可認原告前係因可歸責於己
05 之事由即未踐行補費程序，始致前案遭本院以上開裁定駁
06 回，本案並無回復原狀事由，從而原告於起訴不變期間經過
07 後，再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乃起訴不備合法要件，且不能
08 補正，應予駁回。另本件已因原告起訴逾期，應予程序上駁
09 回，自無從就原告起訴主張之實體上理由為審究，附此敘
10 明。

11 五、結論：起訴不合法。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13 法 官 林婉昀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
15 造人數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17 書記官 李虹賢